1140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illegible]1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illegible]
聯絡人及電話：[illegible](02)25000133 [illegible]264
電子郵件信箱：[illegible]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7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四、附表十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81410238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81410239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081410244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校對章(263)

理事長 王棣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8/10/28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565760-17-286978944

收文日期：108年10月31日 第1140號
批示日期：108年11月4日

批示項目 □存查 ☑轉知 1全聯會 2學術主委 3健保主委 4環保主委 5口衛主委 6聯誼主委 7財務主委 8其他

花PO藍禮網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先生(02)
聯絡電話：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信箱：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1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四、附表十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410238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10239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7793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0779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22 13:37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